

盐城市水利局文件

盐水组〔2023〕2号

盐城市水利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市水利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盐南高新区社事局，局直各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水人〔2023〕5号）和《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3〕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盐城市水利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和本人自愿原则，下列专业技术人才，凡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1.在我市各级各类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人事隶属关系和社会保险不在我市，但在我市属的管理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照用人单位人事管理权限，委托我市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经市职称办同意，也可申报。上海在盐“飞地”专技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可按规定委托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4.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5.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政策和条件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20号)、《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水人〔2023〕5号)、《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3〕22号)文件执行。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网上申报

申报人可直接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https://www.jssrcfwypt.org.cn/>），也可从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yc.zgzc.com/>）“职称申报平台”选择“江苏省职称申报入口”，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水利工程中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1日—8月15日，水利工程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10日到6月3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四、申报材料审核等有关要求

（一）申报渠道。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评审材料。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规定，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费为500元/人、工程师评审费为300元/人。

六、申报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系统下载、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经县（市、区）和设区市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事业单位核实确认，一式 2 份，装入档案材料袋，材料袋正面张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封面复印件。

2.《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 纸，申报高级工程师一式 40 份，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一式 20 份）。

3.申报人通过评审后将自主打印电子职称证书，证书将体现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等 4 个子专业名称。申报材料及在线填报材料应清晰工整。

4.水利高、中级申报材料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9 月 1 日前报盐城市水利局组织人事处 605 办公室。市本级中级申报材料由申报人直接报送至市水利局组织人事处；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中级申报材料须经属地职称办审核盖章后由申报人报送至市水利局组织人事处；其他各县（市、区）中级申报材料须经属地职称办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属地水利（务）局办公室。报送材料时一并缴纳评审费。

5.申报材料不接受原件，评审结束后通过人员按申报渠道领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